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與大陸各大學舉行犯罪防治學術座談會交流紀要



吳正坤〈註1〉

2004年年底

民國93年11月上旬，南國氣候，燕別夜梁，中正大學，蟬號古木。雖時值深秋，卻是滿天月朗，永夜風清。此際，海峽兩岸，風淒露冷，雖是低迷。然而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卻為海峽兩岸吹進了一股「暖風」；乃一項由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暨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主辦，大陸「中國犯罪學會研究會」「南京大學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所」「上海華東政法學院」「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檢察官學院」「中國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等單位協辦之「海峽兩岸犯罪防治學術座談會暨參訪活動」，在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士隆所長之促進下，如火如荼展開。時間在今(93)年11月6日迄11月15日，一連十天的參訪、拜會與座談活動，贏得兩岸學術界的共識與讚揚。



近十幾年來，台灣地區與源自相同歷史文化的海峽對岸，自開放學術及文化交流以來，鑑於彼此工商業之急遽發展，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兼以實施全面性之經濟改革與開放政策，在經濟建設方面取得了舉世稱許的成就，人民生活水準與素質日益提昇。但同時也帶來諸多社會問題，如人口集中大都會區現象，傳統社會組織及家庭功能日趨瓦解，社會控制力日漸薄弱，整個社會環境顯現無規範的紛亂狀態，各種新興犯罪型態日漸猖獗，如跨國犯罪、毒品走私犯罪、網路犯罪等治安及犯罪問題層出不窮，除直接耗損經濟實力外，兩岸彼此間的阻隔，儼然成為境外犯罪者的避難所，更給兩岸政府及民眾帶來治安問題之嚴重衝擊與挑戰。

兩岸政府有鑑於此，無不呼籲「加強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彼此基於平等、互惠、互助、互利原則，期盼儘速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相關議題列入協商，簽署協議，以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管道。

但兩岸由於長期之政治阻隔，彼此一直存在著極大的敵意與戒心，我國治安機關基於政治敏感性，亦迴避與對岸直接接觸，但民間交流卻又充滿期望與積極交流，如果我們能透過與大陸學術界與實務界之交流聯繫，彼此交換資訊與促進學術交流，建立良好交通管道，對緝捕在逃嫌犯或打擊走私犯罪必定助益匪淺。因此，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遂積極與大陸之南京、上海、北京等沿海重要都市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之門，共同為兩岸犯罪防治盡一微薄心力。



此次我方赴大陸交流團之代表，主要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與研究生，一行 19 人，計有楊士隆所長〈註 2〉、林瑞欽教授〈註 3〉、黃秀瑄副教授〈註 4〉、鄭昆山教授〈註 5〉、孟維德教授〈註 6〉、鄧澄清〈註 7〉、吳正坤〈註 8〉、吳啟瑞〈註 9〉、張文詳〈註 10〉、魏仲亨〈註 11〉、陳志鵬〈註 12〉、許春寶〈註 13〉、賴克宗〈註 14〉、王樂民〈註 15〉、羅時強〈註 16〉、郭乃榮〈註 17〉、鄭詔文〈註 18〉、李仁〈註 19〉偕陳志鵬研究生之助理等 19 名。在楊所長領隊下，一行於 93 年 11 月 6 日上午九時在小港機場搭「澳門航空」直抵澳門機場轉機，同日下午 15：35 抵南京「祿口國際機場」。

一、南京大學

首站直抵南京大學「法學院」「八樓逸夫館」與該院教授二十餘人座談，院長邵建東博士偕南京大學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所狄小華所長〈註 20〉，聯袂主持座談會，邵院長併云：該法學院目前有 10 位教授 19 位副教授，本科生有四屆，有一千餘人，碩士班三百人，博士班每年有 16 人，總計約有二千人左右，研究所是在 2001 年 12 月開辦，因聞台灣犯罪學研究方面，陣容堅強，希望嗣後多多交流。邵院長亦表示：明年（2005）該校法學院擬在「深圳」辦理世界級「刑事司法改革研究學術研討大會」，屆時希望台灣方面，能有代表參加。

「狄所長」表示；海峽兩岸同為「大陸法系」，無論是刑事司法研究或犯罪防治工作，兩岸是各有所長，希望相輔相成，共同打擊犯罪。會中，併介紹該學院張仁山教授講述民國前（國民政府撤退大陸前）之監獄制度與實務，以「鑑古溯今」，策勵將來。此外，除江蘇女子監獄典獄長亦列席外，江蘇省政委，同時亦是江蘇省南京監獄典獄長袁誠先生，亦在座談會中報告，大陸全國七百座監獄，江蘇有 20 座，全國 500 萬在監人口，江蘇全省有 6 萬名受刑人之獄政管理情形，三年未有脫逃事故。併云頃建立「中國監獄網」之獄政管理網站，以供參考。袁典獄長亦表示；面對大陸之刑事司法改革體制，他們亦面臨：(1)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的改變與衝擊。(2)由「人治」演變為「法治」的背景因素影響層次變化。(3)由經濟的改善，毒品犯罪問題的躍升。(4)由社會環境與體制改造，再犯率逐年上升等四項問題的考驗。我方「楊所長」除在會中介紹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與犯罪防治研究所所務概況外，併在當日晚上 7：20~9：00 應邀，於南京大學法學院作學術專題演講，雖然是日逢星期例假日，唯尚有 100 名研究生踴躍蒞聽講，並發問「問題」。我方「楊所長」講題為「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研究生所提問題歸類計為四項：(1)如何降低民眾對黑社會暴力行為反應與民眾觀感暨因應之道？(2)台灣現階段的暴力犯現況與被害情況及類型？(3)傳播媒體扮演角色，對暴力色情犯罪之影響暨社會各界一般觀感如何解決？(4)如何加強被害意識，避免與有犯罪傾向者接觸？「狄所長」對我方「楊所長」之演講評論，頻頻示好，併認為讓該校學生獲益匪淺，希望有更多的台灣學者專家，蒞該校交換學術心得。

上午與南京大學座談後，由「南大」作東，在南大貴賓餐廳享受道地的南京風味午餐後，再前往南京郊區陵園路之「美齡宮」參觀，正式名稱為「國民政府主席官邸」，1931年興建，因蔣介石先生和宋美齡夫人常在此居住，遂稱作「美齡宮」。此宮於20世紀50年代維修過，1984年3月對外開放。結束參訪「美齡宮」，晚上一行在南京秦淮小吃風味餐，頗有「江南風味」。第三天早餐後專車前往國父陵寢所在地「中山陵」，它運用寬廣的石階連成大尺度的整體，巧妙的結合鍾山形勢，莊嚴而宏偉；且全部使用藍色琉璃瓦，更添肅穆、哀思的氣氛。翌日，11月8日12:50由南京出發搭遊覽車，歷經四小時車程，專車前往中國第一商業大城——「上海」，夜宿上海「粵海酒店」。

值得一提的是；在南京驅車前往上海這一條長290公里高速公路，大陸導遊告訴我們，係投資60億人民幣工程費，道路往返六線道，1994年開始修建，結果以美金120億賣給美國使用管理權50年，「導遊」認為最後還是美國人划算，乃1998年到1999年，光一年內過路費與休息站收入，即有5億美金收入。上海土地約為台灣的五分之一，但人口卻有二仟三百萬（其中600萬為流動人口），上海這帶有西方建築色彩的大城市，20層以上的大樓竟然有六千多棟，無怪乎有「水泥森林」之稱，「導遊」說這是因為上海「地小人多」，不得不「向天要地」，上海人口，據云平均一人住一坪，而台灣監獄受刑人每人平均使用睡覺空間為0.6坪，似乎數字相接近。當我們詢及導遊為何從南京走到上海，一路上均有「解放路」之路名？陳導遊回答：「這有什麼稀奇！您們台灣不是有『光復路』嗎？過去您們要『光復』大陸，當然我們也想『解放』台灣囉！」語畢，全車哄然而笑，不得不佩服「導遊」的幽默。



中正大學訪問團參訪南京大學留影



於南京大學學術座談會留影



楊士隆所長於 93 年 11 月 7 日 19:20~21:00 應邀在大陸南京大學演講留影

二、上海華東政法學院

11 月 9 日一行在上海「粵海酒店」趨車前往「華東政法學院」，由該校「刑事司法學院」楊正鳴院長〈註 21〉與鄭主任烈〈註 22〉聯袂主持，陪同「座談會」尚有姚建猶講師〈註 23〉，張筱薇教授〈註 24〉，蕭教授〈註 25〉等十餘人，該政法學院，本科系有國際法、經

濟法、民刑法等專門研究之資深教授，學院大門入口處右側尚有一間 10 坪大的專屬書店（出版社），大部分是社會科學的叢書，比起台灣的「人文社會科學」叢書，似乎略有遜色。他們說；到過台灣離境前，每位老師均大量採購台灣各教授之學術著作，一方面同種同文，不必費時翻譯，一方面台灣資訊較新較快，例如 2003 年王牧會長偕郭立新秘書長一行，他（她）們由「韓忠模文教基金會」邀訪台灣，回大陸時，在高雄小港機場尚因行李箱放置所買台灣書太重而「超重」受罰新台幣一萬六仟多元。當然這裡面，楊士隆教授的書在大陸各犯罪學領域，更是「暢銷品」。我們聽了，「身有榮焉」，楊所長倍感欣慰，正是，「漾文瀾而日富，擴學庫以逾宏」，紐約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高材生，其來有自。

在政法學院座談會上，「楊院長」特別強調，大陸最早作犯罪學的研究風氣，開「犯罪學」這門「科系」，係在該校，乃該校在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成立後，相關刑事司法改革體系，該校畢業生在國務院所屬單位高就者，不乏其人，隨後蕭教授報告；上海市青少年組織犯罪狀況，併就教於我方林瑞欽教授、鄭昆山教授與孟維德教授。林教授以青少年反社會暴力行為之腦部顯像異常與暴力犯罪之關係作闡述，鄭教授以 3E 政策（教育內涵、矯正工程、執法情形）作刑事司法體系之說明，孟教授闡述台灣治安現況與毒品犯關係，鄭澄清典獄長報告台灣監獄行刑處遇措施，吳正坤典獄長報告外役監獄處遇情形。午膳由「華東政法學院」作東，在「紅子雞餐廳」用餐，晚上，大陸犯罪學研究會副會長嚴勵先生，也是上海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特別蒞訪楊士隆所長，商談兩岸進一步學術交流事宜。下午續前往參觀「上海城市規劃館」，位於人民廣場旁，館內展示的主題是「城市、人、環境、發展」，館內大量採用立體縮小模型高科技手法，全面展現上海至 2020 年的城市設計新規劃模型。於此參觀讓我們更進一步的了解中國大陸發展的軌跡。晚餐後特別安排搭乘遊船遊覽黃浦江夜景，伴隨黃浦江兩岸迷人的景色，放眼望去，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小巨輪千姿百態，點綴著江面，十分壯觀，江邊兩岸景色盡入眼底。讓我們擁有另外一番欣賞上海夜景[外灘]的雅興與情緻。頓時覺得台灣的高雄港「夜景」，猶景然赴目。



參訪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學術座談留影

翌日（93、11、10）早餐後，專車前往老上海的地標「城隍廟」參觀，城隍廟最早建於明代永樂年間，現今已改為一群仿明清建築風格的建築。改為具有民族傳統的現代化大型旅遊購物中心——「豫園商城」，隨後專車前往上海浦東機場飛往大陸首都——北京，抵達北京已是氣溫下降，寒風凜冽，嶺梅片片衝寒；隄柳垂垂弄影，大夥兒緊縮著頭，提袖遮風，為了驅寒，「導遊」帶我們到北京城正陽門「東來順涮羊肉」，同時喝了幾杯酒，一股暖意直逼心頭。該店老闆與全體員工均為虔誠回教徒，「導遊」特別囑咐我們不能講個「豬」字，以免遭受白眼。

三、中國政法大學

翌日早餐後即驅車前往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拜訪，座談會由該校「刑事司法學院」王牧院長暨楊勤活教授〈註26〉聯袂主持，在座尚有大陸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員亦是監獄學研究室主任的吳宗憲教授，及該校王順安教授、王平教授、趙寶誠教授等二十餘名參加。楊院長介紹政法大學校務：

該校校長為徐晃明教授，是博士研究生導師，也是著名的人權專家。政法大學的前身是大陸北京大學、燕京大學、輔仁大學、清華大學的法學、政治學、社會學等學科基礎上，合併組建的北京政法學院，首任院長為著名法學家、政治學家之錢瑞升先生。1983年該學院更名為「中國政法大學」。該校有6個院級研究機構：(1)訴訟法研究中心(2)中國法律史研究所(3)比較法研究所(4)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5)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6)法學教育與評估中心。50年來該校有10萬餘名畢業生，其中絕大部分已成為大陸國家公安、檢察官、審判官、

機關首長等，據統計大陸各級從事有關法界工作者，約有十分之一，來自政法大學。該校經評比有六個第一：(1)第一個法律史專業學校(2)第一個民商法專業學校(3)第一個經濟法專業學校(4)第一個訴訟法專業學校(5)第一個比較法專業學校(6)第一批法學博士畢業學校。

該校係大陸法學與世界交流的中心，目前與世界 25 個國家和地區計 50 多所大學建立了交流合作關係，該校迄今有來自 14 個國家和地區的留學生 274 餘名，在師資方面，該校有 573 位教學研究人員，包括 142 位教授，205 位副教授，138 位講師，88 位助教，其中博士生導師 44 位，碩士生導師 140 位。法學教師有 346 位，其所從事的教學、研究領域，幾乎涵蓋了法學的所有三級學科，至於學生，該校現有各類學生 21325 名，在校本科生有 8424 人，男生 3830 人，女生 4594 人，男女生比例為 0.8：1。在校研究生 2152 人。此外，在該校大學註冊而參加各種形式繼續教育的學生有 11089 人。該校在教學單位的運作方面，2002 年 6 月，為校務發展需要，將各學系調整為 10 個學院：(1)法學院(2)民商經濟法學院(3)國際法學院(4)刑事司法學院(5)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6)商學院(7)人文學院(8)外國語學院(9)繼續教育學院(10)國際教育學院。



參訪大陸北京「政法大學」校門口前留影

在本次座談會中，「王牧」會長特詢及台灣方面對犯罪嫌疑之「緘默權」如何運作？鄭昆山教授回覆以；台灣的刑事警察，需以「證據」科學辦案，若嫌疑犯保持沉默權，是不能隨便刑求的，否則警察必吃上官司，同時所刑求的部分；亦無證據力，更難破案，鄭教授更以「台灣刑事政策刑法兩極化」，加以闡釋，大陸方面認為鄭教授的意見頗有參考價值。

拜訪了「中國政法大學」，中午該校備餐招待，齒留芳香。下午前往參觀「天安門廣場」，

位於北京城中心，是故宮的正門，有著紅黃色的城牆，白色大理石欄杆，黃琉璃瓦的城門，已成為北京的象徵。後續前往遊覽現今世界上保存最好、規模最大的故宮博物院—「紫禁城」，它是由「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所構成。規模宏大的故宮，建有大小六十多座殿閣，廳房數俗稱 9999 室，收藏品達百萬件，令人嘖嘖稱奇。

四、國家檢察官學院

11 月 12 日上午，一行直驅北京市香山南路之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該學院石少俠院長〈註 27〉，陳德毅教授，胡衛列副院長〈註 28〉，林有海書記（教授）（最高檢察院院長），繆樹權副教授〈註 29〉、單民教授〈註 30〉，郭立新副教授〈註 31〉，孫謙教授、江禮華教授、董智明教授等約二十餘名聯袂參加座談會。

首先，由林有海教授（書記）暨介紹該學院校況：

該校面積 55 畝，建築面積 22000 餘平方米，現有學生一仟人，學院設有「教研部」、「培訓一、二、三部」、「圖書館」、「電教中心」等 13 個教學、行政部門。

該學院現有兼職教授、客座教授、副教授 38 名，暨其他講師等總計 50 名，其培訓人才，從 1989 年迄 2001 年 6 月，計從該學院結業、畢業生總共有 49007 人。其班次有：「高級檢察官培訓班」、「擬任檢察長崗位培訓班」、「檢察長研習班」、「師資示範班」、「分市院檢察長班」、「大專班」、「專業證書班」、「計算機應用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英語強化班」、「檢查業務專項培訓班」、「民族班」等 13 個班次。該學院前身為「中國高級檢察官培訓中心」，1991 年 6 月 27 日成立「中央檢察官管理學院」1998 年更名為現在的「國家檢察官學院」。

林有梅教授進一步指出，目前大陸檢察體系之檢察官與助理，計有 22 萬人（其中 14 萬人有檢察官資格），而「公安」即有 200 萬人，對於監獄矯正單位，大陸均派有「檢察官」駐監辦公，俾「指揮」執行刑罰監督有否「適法」？這一點，值得借鏡。

在座談會中，楊所長除介紹中正大學培訓相關刑事司法人才之「教務」與「學務」概況外，並請我方鄭昆山教授、孟維德教授作簡要的學術專題報告。

鄭昆山教授對台灣的檢察官體系、組織架構、培訓流程等作簡介，併依民、刑訴訟法相關規定，說明檢察官所扮演之角色。鄭教授並且進一步介紹台灣檢察官有(1)緩起訴權(2)職權不起訴處分權。令大陸之刑事司法教授耳目一新。

孟教授除簡介台灣的警察任務與在刑事偵察配合檢察官指揮辦案外，並詢及大陸之檢察官工作負荷量情形？建議比照台灣檢察官酌增待遇與建立助理事務官的編制，俾協助有效運作。

林有海教授回應：大陸「公安」待遇之所以比檢察官高，乃其工作量多，且站在第一線，事情忙。在刑事偵察權方面，落在公安身上，檢察官工作祇是把重點放在各級公務人員之職

務犯罪偵察，併督導公安之立案而已。雖然其待遇比公安少，但檢察官地位與法官是「平分秋色」。至於派駐在監獄之檢察官是監督監獄之執行程序有否違法，基本上不干預監獄行政。

石少俠院長：大陸的檢察官助理，稱為「助理檢察員」，可由檢察長直接任命，不必經過國家考試。將來若要提高檢察官待遇，必須作區隔，將它「職業化」「法律化」「制度化」以後，才能比照台灣方面之制度，緣此，大陸之刑事司法，未能像台灣之「檢警一體」，乃是專業分工的不同，試問檢察官未受刑事偵查的專業技能，如何去指揮辦案？

鄭昆山教授回應：台灣的檢察官，從「法治國」理念以觀，它非是憲法上之「法官」而是扮演「原告」屬於行政官的色彩，乃未有「法官保留原則」，例如羈押權、搜索權，頃被取消掉。此有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29 號可證之。

石少俠院長：鄭教授的意見，大陸部分刑事司法教授也有此意見傾向，。但台灣司法體制改革，似乎受英美海洋法系的影響至深，我想「過猶不及」，今後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希望藉由兩岸同文同種的文化優勢，相得益彰。

胡衛列副院長：台灣的刑事司法動向（例如最近倡議廢除死刑），大陸方面也在密切注意，不管是司法體制互異，但同是大陸法系，畢竟雷同地方很多，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努力，透過兩岸刑事司法與犯罪矯正的學術研討，面對面的座談會，長期交流，深化學術討論層次，建立制度，相信對兩岸的刑事司法體制改革，應該是有正面的影響。

楊所長：胡院長的體認，本人站在研究學術觀點非常贊同，今後我將盡點微薄力量，為兩岸學術交流而努力。



參訪北京國家檢察官學院學術座談會留影



楊所長等一行離開北京前夕，大陸對口單位—王牧會長伉儷暨張起淮律師（犯罪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在餐宴會上聯袂互贈紀念品

第七天（93、11、12）早餐後一行前往參觀「圓明園」圓明園遺址座落在北京西郊海澱，與頤和園緊相毗鄰。它始於清康熙四十八年，是清朝帝王在 150 餘年間創建的一座大型皇家

宮苑。歷史上的圓明園，是由圓明園、長春園、綺春園（萬春園）組成。三園緊相毗連，通稱圓明園。共佔地 5,200 餘畝。目前已挖掘整頓了 10 餘處景點遺址，重點修復了綺春園新宮門及長春園歐式迷宮等舊址，遊覽景區有福海、長春園和綺春園，面積達 200 公頃。後續前往參觀「恭王府」。恭王府是北京城內數十座王府花園，規模最大，也是以王府花園名義公開開放的唯一一座。午餐品嚐著名的「北海御膳」，飯後遊「北海公園」，北海公園具有「人間仙閣」的美譽，曾經是遼、金、元、明、清五個朝代的皇家「離宮」、「御苑」。

第八天（93、11、13）上午遊覽世界上最偉大的古代工程——「萬里長城」，東起山海關，西至嘉峪關，穿越重山峻嶺，全長達六千公里。「居庸關」是長城重要關口之一，「有天下第一雄關」，可攀登而上，花 40 元人民幣即領有印證「不登長城非好漢」之證牌。午餐品嚐「老北京風味」，午餐後參觀埋葬明代十三個皇帝，二十三個皇后和一個貴妃的陵墓——「明十三陵」，於地下二十七米內有陪葬陵寢的奧秘。



訪問團一行 93、11、13 在長城前留影

第九天（93、11、14）早餐後前往「蘆溝橋」參觀，此為歷史見證八年抗戰紀念之地。隨後前往遊覽慈禧太后用海軍經費興建的「頤和園」，從東門宮進去，沿著湖岸，走過仁壽殿、玉瀾堂、來到樂壽堂。樂壽堂 728 公尺的長廊內部有五彩繽紛的花鳥風月圖，真是別具匠心。隨後前往參觀[正陽門]。

晚上，大陸之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也是中國犯罪學研究會理事長——王牧院長賢伉儷、張起淮律師〈註 32〉暨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曜律師與劉玉琴女士〈註 33〉，聯袂接待我們這一群「台灣朋友」，席設在北京最有名的餐廳——「唐都三普酒樓」（屬京都集

團)，它們為了慎重接待我們，學會事務所秘書「譚小姐」早在二個小時前到餐廳「前置作業」，張律師除囑咐接待台灣來的師生，他們八天來在各地吃過的菜，絕對不能重複，其次，席間特別邀請該餐廳有名氣之[山西省人作菜師傅]現場表演各種削麵、切麵刀上功夫，他們如此高規格的替我們作宴「洗塵」，我們實在是「受寵若驚」！

晚上「中國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所長」郭建安先生〈註34〉，由大陸吳宗憲研究員陪同，親赴旅館拜會楊士隆所長，商談今後海峽兩岸的學術互動事宜。與談中，「郭所長」還不斷稱讚我方「鄭昆山教授」最近之大作「環境刑法」，因購買不易，他為先睹為快，特向他人借閱，同時他也誇讚林瑞欽教授，擁有「雙重博士」學位，實在不簡單。

第十天（93、11、15）上午「自由活動」，中午飯後，即搭機由北京經澳門返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時已深夜 22 時許，遊覽車接送至嘉義中正大學，大家分道揚鑣，各返家園。



這次之「大陸行」，最大的收穫是我方為兩岸之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學術交流建立「平台」，同時也拉近雙方距離，建立長久友誼，過去大陸的學術交流，對台灣的認知僅止於表面化，可以說是「蜻蜓點水」，此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不僅在國內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大陸非常重視，亦取得台灣各學術界資訊）更透過「中華民國犯罪學會」躍入國際舞台（例如今年之法國、日本等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均有一席之地），而大陸這塊「神秘面紗」，由此次之參訪與座談會活動，事實上已將它掀得更高，看得更清了。

緣此，此次赴大陸參訪活動之成效應是：

- 一、透過本此活動已促進兩岸犯罪防治學術交流，增進兩岸犯罪防治學術研究，提昇犯罪防治策略，以求適應 E 世代多元複雜、瞬息萬變的犯罪問題，使國家長治久安、人民安居樂業。
- 二、透過此次研討，已可做為兩岸實務工作者及學者相互觀摩研究方法，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相互提昇研究水平，同時也可擴大兩岸學者及實務人員之交流層面與互動，進而研擬未來兩岸合作之議題與計畫，為兩岸學術交流，奠定堅實根基。
- 三、此次活動已為兩岸日後之學術交流活動，建立穩固之基礎，同時建立兩岸長久學術互訪之有效機制，俾為兩岸增進學術友誼與學術研究心得，進而互蒙其益。

〈註1〉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中華民國犯罪學會秘書長。

〈註2〉本次訪問團團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

〈註3〉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英國諾丁翰大學心理（哲學）博士。

- 〈註4〉英國心理學博士。
- 〈註5〉德國杜賓大學法學博士。
- 〈註6〉美國刑事法學碩士、警大犯罪防治學系博士。
- 〈註7〉台中監獄典獄長。
- 〈註8〉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犯罪學會秘書長。
- 〈註9〉台中市警察局副局長。
- 〈註10〉中高分院政風室主任。
- 〈註11〉台東縣警察局刑警隊副隊長。
- 〈註12〉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刑事組組長。
- 〈註13〉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組長。
- 〈註14〉嘉義啟智學校資料組長。
- 〈註15〉台南市警察局督察員。
- 〈註16〉高雄市警察局組員。
- 〈註17〉台南縣警察局少年隊組員。
- 〈註18〉虎尾科技大學訓導員。
- 〈註19〉雲林縣警察局督察室調查員。
- 〈註20〉上海政華大學碩士、南京大學法學博士。
- 〈註21〉法學博士教授。
- 〈註22〉按：大陸各大學，亦均有一名副座兼有政協或書記或人大代表色彩，位高權尊，對外超過首長。
- 〈註23〉法學博士生。
- 〈註24〉留德法學博士。
- 〈註25〉法學博士，為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長。
- 〈註26〉政法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處長、國際高級法律人才培育中心副主任。
- 〈註27〉按：過去曾訪問台灣東吳大學。
- 〈註28〉法學博士。
- 〈註29〉該學校圖書館館長。
- 〈註30〉法學博士，該學院教育部主任。
- 〈註31〉該學院教育部主任，中國犯罪學研究會常務副秘書長。
- 〈註32〉「常務理事」亦是北京知名大律師藍鵬律師事務所。
- 〈註33〉中國犯罪學會理事，亦是得恒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 〈註34〉按：相當於台灣之各部會司長。